关于\*\*同志未从事与原单位业务直接相关营利性活动的认定

佛山市律师协会 ：

原我单位\*\*\*，性别\*，\*\*族，xx年xx月xx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，于xx年xx月xx日经xx单位（部门）批准辞去公职/退（离）休,现就职于广东\*\*律师事务所。

经审核，该名同志未有出现“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、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”的情形，也无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，符合申请实习人员的条件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